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0〕12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方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安置办法的 批 复

洪庆新城管理办：

你办《关于方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安置办法的请示》（灞洪办字〔2020〕24号）已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该补偿安置办法。请你办结合实际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补偿安置对象及标准，确保补偿安置工作依法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31日

